

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。现本委员会就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施秋霞女士、李玉荷女士、戴文武先生3名成员组成，公司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超过二分之一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要求。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施秋霞女士担任，各委员具备履职的专业性和相关经验。

二、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7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届次	会议时间	会议议案
1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	2025年2月20日	1、2024年年度报告相关事宜的初次沟通
2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	2025年4月14日	1、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初稿；2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；3、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4、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5、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；6、2025年度审计计划
3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	2025年4月22日	1、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；2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
4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	2025年5月20日	1、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
5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	2025年8月25日	1、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；2、关于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议案

6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	2025年10月23日	1、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
7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	2025年12月19日	1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；2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充分履行监督职能，通过与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”）及公司财务部进行沟通、协商，确定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，并就相关事项进行多次沟通、交流。在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多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，并对子公司报表合并、内部控制有效性等重大事项，积极与立信会计师及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，确保相关事项的公允性、公平性与有效性。通过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的充分沟通与认真审阅，认为年审会计师初步审定的2025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。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核算与报告体系完备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完整和准确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认为相关事宜的程序与结果符合公司的内部控制程序要求，相应的财务核算及在财务报告中的反映客观、公允、合理。对财务报告中的相关财务科目情况进行了审阅及讨论。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是否造成影响等情况积极与立信会计师、公司财务部进行沟通并提出了有效建议。

3、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，有效防范经营风险，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。在检查、督促相关流程设计合理性、执行有效性的基础上，提出有针对性的管理建议，从而在有效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基础上，提升相关部门的工作效率与工作水平。

4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为更好的使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的沟通，与管理层一起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梳理发现的问题，积极讨论分析，敦促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内部审计工作，及时完善制度建设，防范经营风险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，勤勉尽职、认真审阅各项议案，持续关注监管新规和政策趋势，以及公司的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动向，积极对公司建言献策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规范、科学和高效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在2026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进一步规范运作，履行职责，继续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时交流沟通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7日